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时间	2023年12月19日	
赎回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简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A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3	0079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两年年度对日的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两年年度对日的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至少为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6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申购时间中止计算，在不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开放期，2023年12月19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封闭期内的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该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以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等募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计划，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产品，如将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的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	0.18%
100万元≤M≤500万元	0.2%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
3.3 赎回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赎回费用由赎回产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不收取赎回的申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费率，但应提前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赎回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获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泛华普益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12月18日起参加泛华普益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771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7072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19138	海富通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9220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9137 C类:017109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9100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07227 C类:007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类:006443 C类:007073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放时间
自2023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泛华普益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的业务流、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泛华普益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说明
自2023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追加定期申购业务）费率不按照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15日起，以上券商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16552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 C

自2023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见本公司及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下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 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itics.com/cusinfo/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301室）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dx.citics.com/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客服电话：400-990-8262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管管理局《关于责令华晋焦煤停产整改的通知》（吕应急发〔2023〕261号），要求华晋焦煤沙曲一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tfc.com。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博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深圳弘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上海晨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	北京创金恒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北京汇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泰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上海嘉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京东肯瑞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银渠)
23	腾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官网上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7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tfc.com 查阅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切情况。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基金定期开放，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73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
每日的相关数据	基金净值(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22246194
本次分红方案	每份基金份额派发0.0000元	0.0000
若当年发生多次分红的	本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28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资产安排。

2、本公告仅为提示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cm.com）并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99）进行咨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基金定期开放，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